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
-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參、甄選名額及備取遞補方式

- 一、共計正取 1 名，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正取放棄時由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人員，備取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幼兒園廚工缺額學校：

行政區	甄選學校名稱	缺額數	性質	進用時間
枋山鄉	加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	部分工時 (至多 6 小時)	114 年 8 月 1 日

肆、甄選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rpage.ptc.edu.tw/>)、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資訊網 (<http://www.pthg.gov.tw/planlab/Index.aspx>) 及各甄選學校網站。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時請附委託書，或傳真及通訊報名。
 - (二) 不收取報名費用。
- 二、報名日期與報名地點：
 - (一) 報名日期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6 時。
 - (二) 報名地點：屏東就業服務台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1 樓)。
- 三、資格審查：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
 - (一) 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黏貼於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 (三)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黏貼於資料表上)。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不齊者恕不予受理。
- (二)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陸、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選日期、時間與甄選地點：

行政區	出缺幼兒園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甄選地點 (地址)
枋山鄉	加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年7月9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加祿國小防災小學堂(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會社28號)

二、報到時間：甄選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面試)方式辦理。

- (一) 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二) 口試範圍：以餐飲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餐飲相關科系畢業、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等)、衛生常識與態度、配合園所行政及意願、相關工作經驗(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四、注意事項：

- (一) 口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三) 口試順序：依甄試報到順序。

柒、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如遇同分時，由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公開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rpage.ptc.edu.tw/>)及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資訊網(<http://www.pthg.gov.tw/planlab/Index.aspx>)，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玖、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並簽訂勞動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二、應聘者統一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支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以當日為支薪起始日。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學校(幼兒園)所訂期限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體格檢查表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入園，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1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一)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二)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6點：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
- 五、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六、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 七、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享有包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
- 八、廚工工作內容：烹煮幼兒園午餐及點心、廚房內外環境整理及設備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壹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全球資訊網及本縣各甄選學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而出缺者或有中途離職等情形，由各校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屏東縣政府甄選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相關簽核辦理，並公布於相關網站。
- 四、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 (一) 工作內容相關：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聯絡電話：08-7320415#3664。
洽詢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00分。
 - (二) 學校聯絡方式：
屏東縣加祿國小附設幼兒園：08-870060#12，李主任。

報名及甄選相關：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勞工福利科，聯絡電話：08-7558048 分機 520，
專線電話 08-7534984，傳真：08-7517812。

(三) 洽詢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00 分。

五、本簡章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表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附件 1】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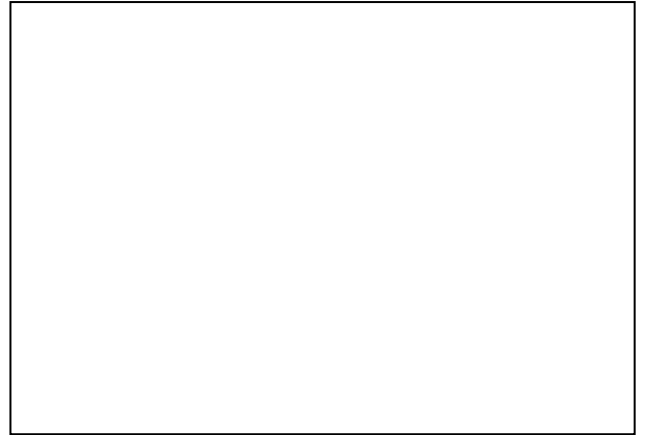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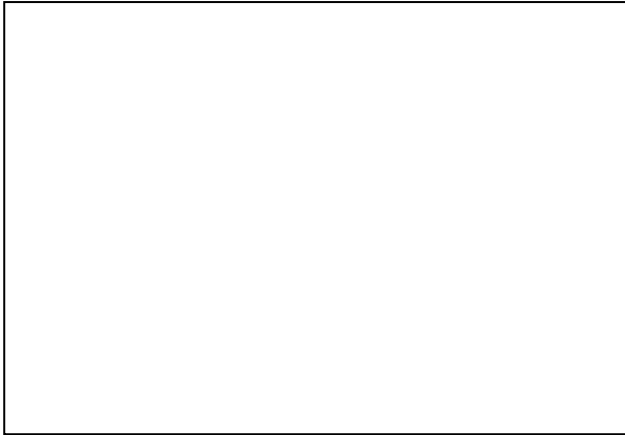
報名表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學校核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之) 證件照片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 士檢定證照 (輩)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報考原住民鄉)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相關工作經歷 描述 (無則免填，若 有團膳經驗請 詳加敘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繳驗證明 文件(請 於空格內 勾選)	基本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輩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或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其 他 文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發還准考證 *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 報名及錄取資格。			報考人 確認簽章	

【附件 2】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附件 3】

屏東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屏東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如廚工甄試錄取後，依學校(幼兒園)所訂期限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倘無法出具體檢合格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特此立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 4】

屏東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